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3〕18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养老机构备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求，着力解决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和备案问题，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对利用前期手续不完善房屋改造举办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已经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无法进行消防验收的，可由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养老服务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备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